**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，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，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。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为入党积极分子(简称“团内推优”)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使团内推优工作落实到基层，并做到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党章》、《团章》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》、江苏省委组织部《江苏省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“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”实施办法》、江苏省教育工委《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和《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做好团内推优工作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；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，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团委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出发，根据学院党委的学生党员年度发展计划总体规划和部署，立足培养教育，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突出重点，要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有计划地进行。团的支部是开展团内推优工作的基本单位。

**第四条** 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，发展团员入党需经过所在团组织推荐。

**第二章 推优条件**

**第五条** 凡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在籍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委培、定向），年满18岁，已递交入党申请书，经过谈心谈话、培养教育，均可作为团内推优对象。

**第六条** 团内推优对象的基本条件：

1.拥护党的纲领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。

2.入党动机端正，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意识。

3.团结他人，群众基础良好，能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能够模范履行和正确行使团章规定的团员义务和权利。

5.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成绩良好（原则上要求二年级以上本科生上一学期专业排名在前50%；研究生上一学期规格化平均分达80分或有相关科研成果等突出贡献）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。

6.如仅因成绩未达要求，但有其他突出表现者，可向团支部申请破格，团支部同意后，由学院团委审核决定其是否具有推优资格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般不予作为团内推优对象：

1.在校期间受到学院或学校纪律处分。

2.上一学年（期）受到学院或学校通报批评。

3.在团支部活动中无故缺席2次及以上。

4.上一学年（期）有首修不及格课程。

第三章 推优程序

**第八条** 团内推优原则上每年3月、9月进行。有特殊情形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。

**第九条** 根据党员管理系统信息采集情况确定符合团内推优条件的候选人，团内推优候选名单经学院团委审核后可进行团支部团内推优会议。

**第十条** 团支部根据分配名额，召开团员推优大会，在团内推优候选人中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，投票使用《人文学院××团支部推优表决票》（见附件一）。参加推优投票的人员范围为团支部全体团员，实到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召开会议，拟推荐人选需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团员表决通过。团支部将拟推荐人选评议结果、现实表现及推荐意见上报学院团委。（团支部团内推优会议具体流程见附件二）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院团委结合团支部上报材料进一步考察审核评议后，确定团内推优对象，并填写《东南大学团内推优登记表》（见附件四、附件五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团委填写《人文学院团内推优公示》（见附件三），将审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学生对审核结果有异议者，向学院团委或党委反映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团委向团内推优对象所在的学生党支部推荐，党支部集体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上报党委备案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各级团组织在团内推优过程中一定要严肃、认真、公正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得拉帮结派，不得循私舞弊。对团内推优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，严肃处理，取消其在校期间的推优和被推优资格，并给予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共青团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一

推优表决票

团支部名称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推荐对象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推荐意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

1、在上述\_\_\_\_\_名同学中推荐不超过\_\_\_\_\_名人选，多推无效。

2、同意的在“推荐意见”栏内划“○”，不同意的划“×”，弃权的不作任何记号。如有涂改，作废票处理。

附件二

团支部“推优”会议具体流程

**1.首先由团支书统计到会人数，到会人数超过支部人数的90%，会议有效。因故未出席会议者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。**

**团支书宣读团内推优条件及候选人名单。**

**2.到会成员（包括学生党员）投票确定一名计票、两名唱票人员，二分之一以上到会成员同意，则有效。**

**3.候选人自评，汇报入党动机及自己在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的表现。**

**4.分发选票，到会成员（包括学生党员）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。**

**5.计、唱票人员公开计、唱票。**

**6.统计票数，候选人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成员表决通过者，才能列为支部拟推优对象。**

**7.“推优”会议结束三日内上交表格至院团委组织部。**

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团 内 推 优 公 示 |
| 经研究，拟确定等位同志为团内推优对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如有意见，请在 月 日至 月 日（五天）内，书面（或电话）向学院团委反映。 |
| **单位** | **学号/职编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民族** | **出生日期** | **籍贯** | **职务（职称）** | **文化程度** | **团内“推优”情况** | **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（名次/人数）** |
| **参加人数** | **同意人数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联系电话： 人文学院团委 签章： |
| 年 月 日 |
| **说明：**1、公示对象是学生的，“单位”栏填所在班级；“职务（职称）”栏可填写所担任的社会工作职务，未担任社会工作的可填写学生。2、“文化程度”栏可填学历也可填学位。3、“联系电话”用学院团委的办公电话。 |